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道路隔离护栏

招标编号：ASZX-2020-YG015 号

2020 年 6 月 29 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招标公告……（3－4）

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5－6）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7－20）

第四部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21－31）

第五部分：综合评分细则……（32-33）

第六部分：附件……（34－42）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SZX-2020-YG015 号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其 道路隔离护栏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对此项目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公告**（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内容如下：

1、采购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编号：ASZX-2020-YG015 号

3、项目名称：道路隔离护栏

采购预算： 200 万元整；

采购数量：1 批

主要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厂（商）家的合法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明有本项目货物（如营业执照无具体明确经营范围的须出具注册地工商部门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

5、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

①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是无保留意见）；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0 年 3、4、5 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0 年 3、4、5 月报名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须是上述花名册内人员）；

⑥提供投标单位“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截图；

注：以上材料开标时须提供①-⑥项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须提供①-⑥项

原件进行资格审查，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7 日 00 时 00 分。

7、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的条款有异议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8、购买招标文件地址：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后自行下载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10、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1、联系部门：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佳辉

12、电　　话：0851-33526998　　传　真：0851-33523228

13、电子邮箱：AS_ZXZB@yahoo.com.cn　　邮　编：561000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指定账号：0333001400000001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服务费结算帐户：**

开 户 名：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安顺西秀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201000116147287

联系电话：0851-33526998　　联系人：黄海萍

办公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市东郊路（老印刷厂内）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道路隔离护栏
项目编号	ASZX-2020-YG015 号
投 标 人 资格要求	1.符合第一部分——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投标人。 2.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下午16:00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不接受非基本账户汇入及现金交纳的保证金，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新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4.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5.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个工作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货物及服务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含税）。 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安装、安装的配件、耗材、运输、装卸、验收（直至货物验收合格）、质保期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和唯一报价，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有效期：**90 天** 2.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一份（不加密，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3.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自行踏勘	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书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可以对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察，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收到招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二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table>
<tr><td>供货周期及地点</td><td colspan="2">1.供货及安装周期：中标公示结束 5 天内（中标单位不能满足视为虚假应标，）
2.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td></tr>
<tr><td>付款方式</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 2020 年内付 95%，余款 2021 年内付清。</td></tr>
<tr><td rowspan="2">评　　标</td><td>评 标 方 法</td><td>综合评分法（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td></tr>
<tr><td>综合评分细则</td><td>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2">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td></tr>
<tr><td>中标服务费</td><td colspan="2">1、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按相关标准支付。
2、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贵州省物价部门【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收取，计算方式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3%
.....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收取中标服务费。</td></tr>
<tr><td colspan="3">例如：中标价为 2000 万元；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的方法为：
100 万元×1.48%=1.48 万元，
（500 万元－100 万元）×1.08%=4.32 万元，
（1000 万元－500 万元）×0.78%=3.9 万元，
（2000 万元－1000 万元）×0.48%=4.8 万元
此次中标的中标服务费为：1.48 万元＋4.32 万元＋3.9 万元＋4.8 万元=14.5 万元
依此类推。</td></tr>
</table>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须 知 目 录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2．名词定义
3．合格的投标人
4．投标费用
5．知识产权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报价
11．投标货币
12．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密封、标记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五、无效投标及废标
18．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19．废标出现的情形
六、开标、评标及定标
20．开标
21．评标
22．定标
23．评标纪律
24．会场须知
25．中标通知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付款
26．授予合同
27．履行合同
28．付款
29．勘误
八、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1.质疑时限
32.质疑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33.质疑函的接收
34.投诉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文件所叙述的项目。

2.名词定义

2.1 本文件中所用的名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为准进行解释。

2.2 投标人指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2.3 招标单位指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人指有关政府部门即物资购买者。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厂（商）家的合法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明有本项目货物（如营业执照无具体明确经营范围的须出具注册地工商部门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方案编制合同后，招标人在该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评审因素、招标投标程序、定标原则、合同条款、验收条款、招标文件附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本招标文件是按招标所需货物及服务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内容是经

用户方审核。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4、因各种特殊情况，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投标文件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投标书；

8.1.2 投标人资质文件（按招标公告要求）

8.1.3 开标一览表；

8.1.4 技术要求偏离表；

8.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8.1.6 业绩一览表；

8.1.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8.1.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8.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书；

8.1.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网页截图或转账凭据；

8.1.11 其他：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9.1 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制作相关内容，如附件格式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信息，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货物及安装、安装的配件、耗材、运输、装卸、验收（直至货物验收合格）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要求采购人追加任何费用。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3 如果所投项目服务技术规格有偏离，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投标人可选择正偏离产品，但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并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书要求。

10.4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5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供招标单位开标、评标使用。

11. 投标货币、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12.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投标人发生以下行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纪律与保密之规定(即存在腐败和欺诈行为)。

12.2.4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12.2.5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2.6 招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2.7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投标方案和价格等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3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2.4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9个工作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招标人可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响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分**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共五份(一式五份)**，并须提供一份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副本可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

章后的正本复印件组成。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装在 2 个单独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时间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等，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别单独密封单独递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电子档”等字样。

15.3 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人应将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单独列出（须含生产厂家、产地、品牌、单价、数量、小计及合计），《小微企业说明函》、《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及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及少数民族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须单独密封单独提交（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小微企业及少数民族少数优惠）。

15.4 每一份密封信封上应注明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交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可以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让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17.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7.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不予退还。

五、无效投标及废标

18.无效投标及串标确定的原则

18.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8.3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18.4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18.5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18.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18.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18.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8.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参数有偏离且未在偏离表中说明，或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18.10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18.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8.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17 不同投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18.18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8.19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20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21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8.22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18.23 对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行为的商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9.废标出现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9.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六、开标、评标及定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代表、监督小组、采购单位代表及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评标委员会在推选评标组长时，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六）核对评标结果，如有《政府采货物和服务招标招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七）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八）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上委托的代理人本人。

20.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监督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以验明其合法身份。投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点要求的资质现场核对审查。

20.5 宣读合格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0.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0.7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9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0.1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综合评分办法）

2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标委员会应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根评标委员会应了解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不得有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评标结果如有《政府采货物和服务招标招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重新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1.3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进行打分排序。

2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5 评标程序评委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评委会成员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第六章规定评标。

22.定标准则：

22.1 定标原则：评委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的排名，出具《评标报告》。

22.2 《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各标段最终中标的供应商数量及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公示期内，如有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2.3 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3.评标纪律：

23.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3.4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

透露给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23.5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23.5.1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23.5.2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23.5.3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23.5.4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23.5.5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4.会场须知

24.11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24.2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

24.5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后，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单位收到招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25.2.1 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中标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

25.2.2 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向采购人进行项目实施；

25.2.3 货物质量低于投标承诺，投标人须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25.2.4 中标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2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付款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授予合同。

26.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协议书”。

26.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书”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协议书”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5 招标文件所附协议书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协议书”的格式版本，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对此，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6.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后，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送二份到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备案。

27. 履行合同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保证协议的顺利完成。

27.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付款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中明确结算方式。

29.勘误

29.1 采购单位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八、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1.质疑时限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质疑函的接收

33.1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第三部分第 33 条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联系部门：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3.3 联 系 人：张佳辉

33.4 联系电话：0851-33526998

33.5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东郊路 92 号（安顺市印刷厂内）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标书编号：ASZX-2020-YG015 号

二、招标内容：道路隔离护栏

三、货物名称、数量、规格质量要求：详见《采购项目概述及货物采购清单》

四、招标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原厂产品和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2、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本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包括其原产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总价）。

3、投标人需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

4、中标供应商应派遣设备专用工程师就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免费对采购单位进行使用指导及相关培训。

5、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保修期内），若经调试或维修后仍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使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退还或更换设备，否则采购方在余款支付时扣除设备的款项，并保留诉讼权利。

五、成交货物的质量标准和包装、安装、调试、验收。

1、质量标准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

2、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3、中标货物的安装调试

3.1、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须选派专门安装队伍，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完成现场勘测、现场

安装调试，自行协调水电等工作，现场安装的水电费用，安装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2、中标供应商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4、货物的验收

4.1、成交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5 个工作日，验收应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参与下进行，并在对成交货物的外观、规格、质量等情况检验完毕后，共同签署验收书。

4.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3、如果合同货物的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货物，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4、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1、质量保证期

1.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软件产品终身免费升级。对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中标人须终身免费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如需更换设备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2.1、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1、中标供应商须注重提高技术服务专业化程度和系统质量，并关注项目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设备安全、可靠、高效地运行。

2、中标供应商须委派一支受过良好教育和培训的、有经验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队伍，为本项目提供及时、全面以及本地化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详细列出设备维保方案，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并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投标人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3、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说明并承诺免费质保期满后收费维护的方式、范围等系统维护服务内容。

4、中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时间内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状况，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中标供应商确保有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6、、设备故障维修：在一年质保期内，设备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电话通知中标供应商后，供应商应进行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工程技术人员到达时间为 72 小时），如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动用售后服务保证金请第三方进行维护。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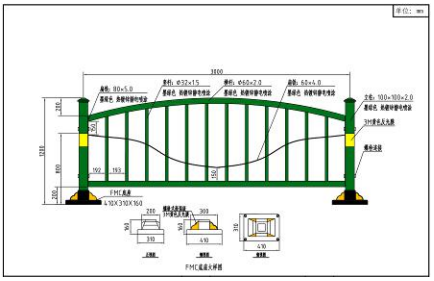
1、以上条款、服务承诺及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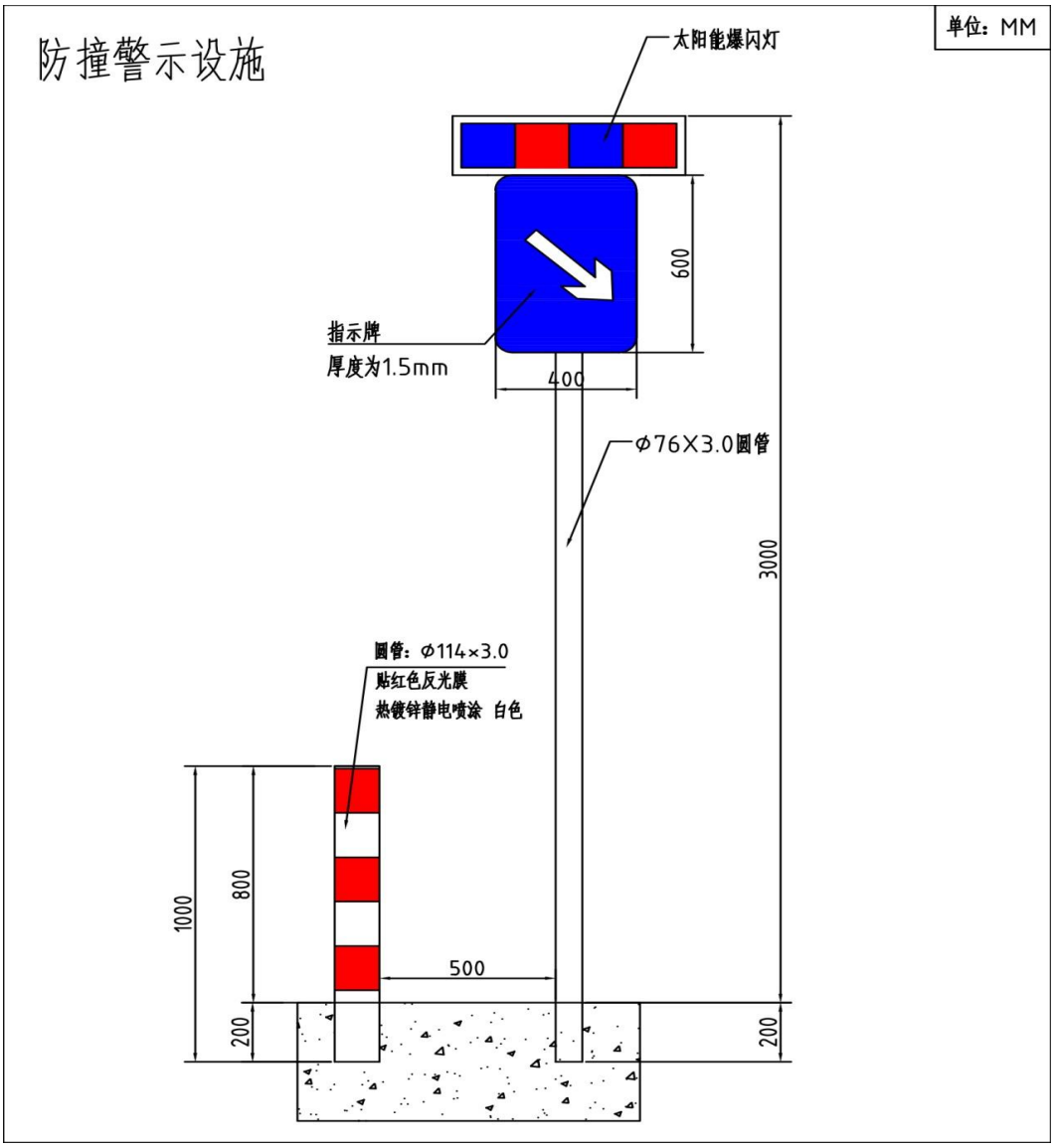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随机附件消耗品、使用说明书、现场安装、培训。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货物采购清单》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种类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中央隔离护栏	7700	米	1、镀锌钢材质，护栏整体规格为 H1200mm*3000mm；每组护栏由 12 根竖杆组成，护栏整体为墨绿色，热镀锌静电喷涂（详见图纸）。 2、护栏上、下横杆规格为Φ60*2.0mm；竖杆规格为Φ32*1.5mm；护栏竖杆与竖杆之间扁铁规格为 60*4.0mm。 3、护栏立柱规格为 100*100*2.0mm。顶端用柱帽封闭，每根立柱贴 3M 黄色反光膜，要求美观实用。 4、护栏底座规格为 410*310*160mm（FMC 底座）；配备镶嵌式高强级 3M 黄色反光膜。 5、护栏构件均匀，无疤斑，没有剥落、气泡、裂纹、擦伤等表面缺陷；表面均匀无明显连接痕迹，无熔渣、色泽不一等缺陷。表面光滑、平整、无凹陷、杂质和其他表面缺陷。型材端部清洁、无毛刺。护栏的端头、焊接点平滑无毛刺。 6、护栏结构尺寸及式样详见图纸。 7、按图纸提供样品一套。	
2	防撞警示设施	65	套	1、防撞警示设施整体总高 H3200mm（包含太阳能爆闪灯尺寸及预埋部分 200mm）。 2、竖杆采用Φ76*3.0mm 圆管；指示牌为铝合金材质，尺寸为：400*600*1.5mm。 3、底部预埋 200mm。 4、结构尺寸及式样详见图纸。	





单位：毫米（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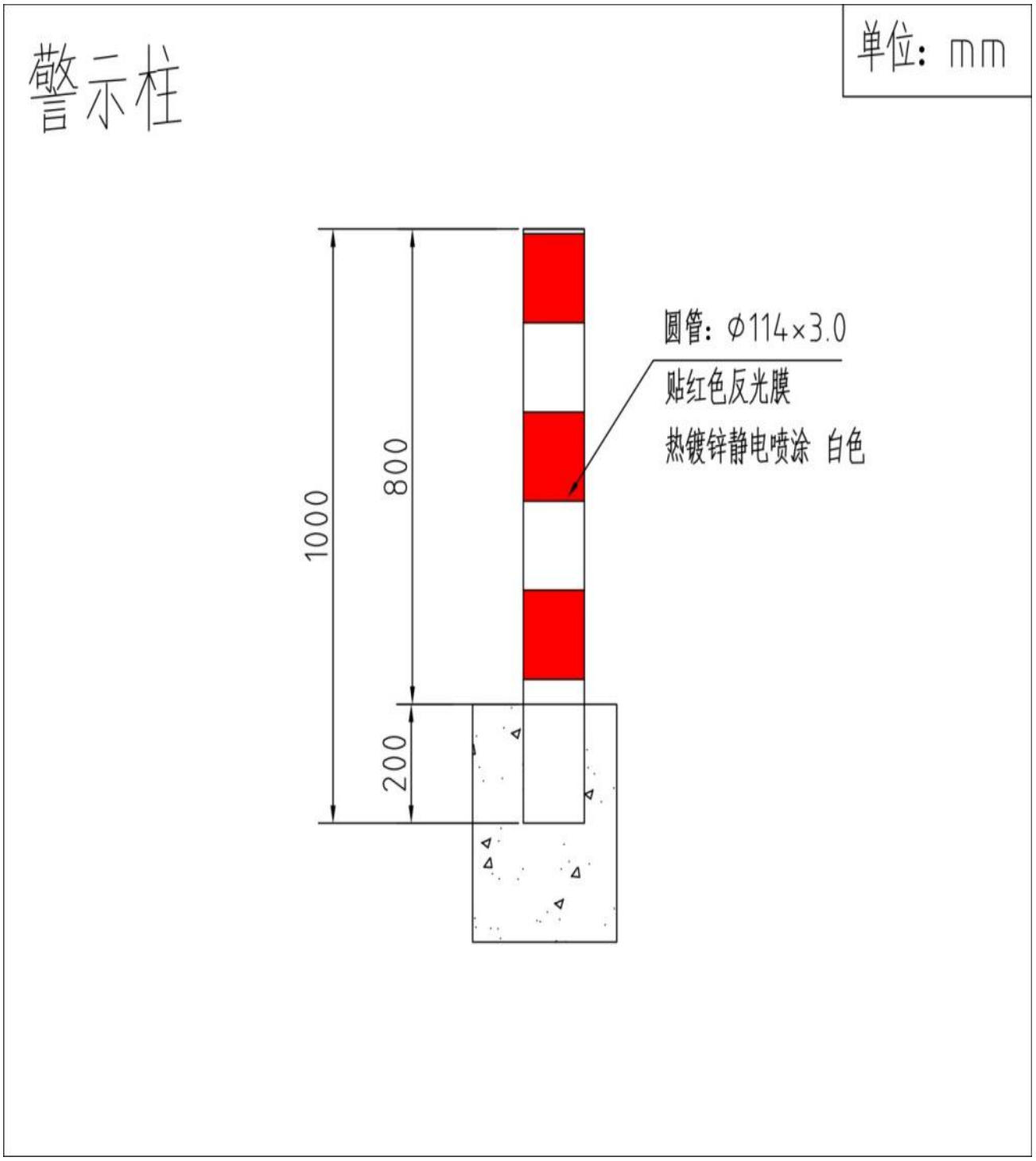
外　壳	铝材质+PC+ABS+铸铁
外形尺寸	535*142*132（MM）
蓄电池	12V9AH
重　量	8.5KG
太阳能板	8W
灯光颜色	红蓝
LED个数	20
可视范围	1000米（夜间）
满电持续	8天
包装方式	单个装箱
质　保	一年
产品应用	高速公路、市政工程、交通警示领域
产品描述	太阳能双面爆闪灯，采用进口LED,亮度提升10%，满电可持续工作200小时，无需维护。

1、警示柱整体高度 H1000mm（整体热镀锌静电喷涂白色）。

2、圆管采用 φ114*3.0mm；贴红色反光膜。

3、底部预埋 2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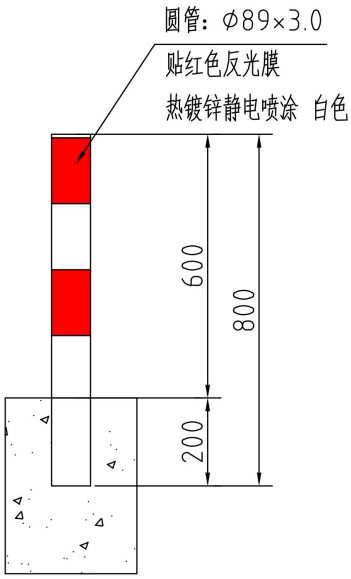
4、结构尺寸及式样详见图纸。



3	人行过道警示柱	120	根	1、镀锌钢管，人行过道警示柱整体高度 H800mm（整体热镀锌静电喷涂白色）。 2、圆管采用 Φ89*3.0mm；贴红色反光膜。 3、底部预埋 200mm。 4、结构尺寸及式样详见图纸。	

人行过道警示柱

单位：mm



第五部分　综合评分细则

此次评分以 100 分制为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30×〔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本投标人投标价〕 **注：1、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优惠和减免后进行评分。（划分标准详见《财库〔2011〕181 号》文件）；** **2、须提供设备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才能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给予价格折扣。**
技术部分（40 分）	技术参数	1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为止。
	护栏样品评审	10 分	根据样品质量、做工、符合要求等进行评分，优：10分，良5分，差不得分。
	安装阐述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装方案进行现场解说，内容可涵盖企业优势、工艺优势、服务优势、售后服务等方面，评委根据阐述情况与现场样衣进行对比后进行打分，0-5分（阐述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投标单位阐述人员自行携带身份证复印件）**
	质量保障	15 分	（1）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护栏粉末涂料检验报告（耐盐雾试验）≥800 小时检验报告的得 0.5 分，≥2000 小时检验报告的得 1 分，≥3000 小时检验报告的得 3 分。 （2）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护栏粉末涂料检验报告（耐人工老化试验）≥800 小时检验报告的得 0.5 分，≥3000 小时检验报告的得 1 分，≥4000 小时检验报告的得 3 分。 （3）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护栏粉末涂料检验报告（耐低温试验）≥800 小时检验报告的得 0.5 分，≥3000 小时检验报告的得 1 分，≥8500 小时检验报告的得 3 分。 （4）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护栏粉末涂料检验报告（耐湿热试验）≥800 小时检验报告的得 0.5 分，≥3000 小时检验报告的得 1 分，≥8000 小时检验报告的得 3 分。 （5）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护栏粉末涂料检验报告（耐酸耐碱性试验）≥500小时的得0.5分，≥1000小时检验报告的得1分，≥1500小时检验报告的得3分。
商务部分（30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规模市政工程道路护栏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工作缺一项不得分（原件备查）。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施工组织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等由评委在分档评分范围内自主评分（一般1分；良好3分；优秀7分）。

	质量保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得3分，不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比：优10分，良5分，差0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佐证。）
	政策功能	5 分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云南、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5、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6、本招标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为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附件一：

第六部分　　附　件

（封　面）

正本（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投 标 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投标单位公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附件二：

投 标 书（格式）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和副本共____份一式____份：

（1）投标书

（2）投标货物、服务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3）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4）按投标须知中要求及投标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及服务。

2、保证金（人民币）：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公司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 人 授 权 书（格式）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 位 名 称）_____的__（姓名）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

部　　门：_____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招 标 文 件 编 号：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包号	品目号	品名	产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小计 金额（元）
合计金额： 万元							
优惠（折扣）金额： 万元							
最终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日历日）：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申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按标段合计。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最终投标总价等于合计金额减优惠（折扣）金额。

4、参加多个包投标有优惠折扣的必须以包为单位优惠折扣。

附件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应逐条对应招标要求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承诺响应本次招标要求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备注
1	交货（安装）期		
2	付款条件		
3	……		

注：1、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及修改。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小、微型企业（服务）声明函（格式）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小、微型企业（服务），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供应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属小、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才能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给予价格折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十：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 〔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2.如该表内填报产品有未出具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的产品，则投标人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十一：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设备和招标及相关设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本）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与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中，标书编号：_____号，本公司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相关信息完全真实的，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全部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所有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自动全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书（格式）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关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意见。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同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意见，如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我单位按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依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的有关（货物类）规定标准计算，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印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1、合同格式及依据

2、本采购项目合同由中标人自行准备，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作为签订采购供货合同的主要依据。

3、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

7、国家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8、国家现行的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规范、规定及条例等。

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采购项目通过验收备案后，甲乙双方按合同价加上采购项目变更（增加或减少）的价款进行结算。

3.交货时间：（根据招标要求）交货地点：（根据招标要求）。

4.违约：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确认违约条件或不能满足甲方采购项目质量、供货期、交货地点等要求则确认为乙方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违约金由采购项目款中扣除，或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5.知识产权、专利：乙方供货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同时对供货产品知识产权、专利权负责，如第三方对甲方使用乙方供货产品的知识产权、专利权提出索赔引起的诉讼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包装及运输：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采用相应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震作用，适应长途运输，投标人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货物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售后服务：乙方须对投标的所有服务进行售后保障，并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8.质量、安全责任：投标产品质量要达到国家现行的货物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安全、卫生隐患，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收回。

9.验收：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要求质量一致。

特殊条款：以用户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为准。

附件十五：

验　收

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